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90077799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三讀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府法三字第 0953286940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府法三字第 1003256520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府法三字第 1013248770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府法綜字第 1133007203 號令修正公布，定自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三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市政府公報。

第 三 條 市政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市長三人，襄理市政。

第 四 條 市政府置秘書長，承市長之命襄贊市政。置副秘書長，襄贊秘書長處理業務。

第 五 條 市政府置參事、技監、顧問及參議，承市長之命辦理市政設計、撰擬及審核法案、命令、工作計畫，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

第 六 條 市政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產業發展局。
- 六、工務局。

- 七、交通局。
- 八、社會局。
- 九、勞動局。
- 十、警察局。
- 十一、衛生局。
- 十二、環境保護局。
- 十三、都市發展局。
- 十四、文化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捷運工程局。
- 十七、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十八、觀光傳播局。
- 十九、地政局。
- 二十、兵役局。
- 二十一、體育局。
- 二十二、資訊局。
- 二十三、法務局。
- 二十四、青年局。
- 二十五、主計處。
- 二十六、人事處。
- 二十七、政風處。
- 二十八、公務人員訓練處。
- 二十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三十、都市計畫委員會。
- 三十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十二、客家事務委員會。

前項機關所轄機關、機構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另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七條 市政府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另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

第九條 市政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市長辭職、去職、死亡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時，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由市長指定局長一人。

第 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市長。
 - 二、副市長。
 - 三、秘書長。
 - 四、副秘書長。
 - 五、局長。
 - 六、處長。
 - 七、主任委員。
 - 八、市長指定人員。
-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 十三 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及預算。
- 二、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
- 三、市政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四、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
- 五、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市長交辦事項。
- 七、其他有關市政建設之重要事項。

第 十四 條 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市政府定之。

市政府各局、處及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擬訂，報市政府核定；乙表由各局、處及委員會定之，報市政府備查。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	內三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合計			三十三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101年7月2日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附帶決議：

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分別掌理「行政作用」與「行政救濟」業務，兩單位合併後，訴願相關業務之處理更應公正、超然，避免球員兼裁判之現象。準此，訴願審議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不宜由法務局局長擔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李悉純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jie@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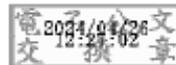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948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3年6月1日生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113）年4月22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35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所送組織自治條例，除第6條第1項序文規定貴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應送臺北市議會審議部分，依行政院本年3月22日院臺綜字第1131006299號函意見，顯已抵觸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外，餘均同意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李威震
電話：02-33566684
電子信箱：matt0829@ey.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131006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除第6條第1項序文部分規定牴觸「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外，餘業已備查。

說明：

- 一、復113年2月22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1512號函。
-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同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報本院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旨揭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序文有關貴府各局、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之規定，顯已牴觸「地方制度法」規定，應屬無效。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內政部、教育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臺北市議會



臺北市政府 1130322



AAAA1130112776